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2〕26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课程教育教学模式改革，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混合式课程教学建设，全面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是线上教学与线下实体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混合式教学模式，旨在通过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建设、应用与管理，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课程知识目标、能力目标与课程思政目标的更好达成，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推动由总结性考核为主向过程性考核与总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模式转变。

第三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指基于慕课（MOOC）、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MOOC+SPOC形式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信息化与数字化改造，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在线辅导答疑与线下实体课堂有机融合的混合式教学课程。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四条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以课程为载体，开展翻转课堂、

MOOC、SPOC、MOOC+SPOC 等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形成一批桂电特色、类型多样、师生与业界广泛认可，在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强示范作用的混合式课程。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混合式教学要求基于在线开放课程（MOOC 或 SPOC）开展。在线课程可以是教师自建课程，也可以是国内外公认平台引进的优质课程，鼓励使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需满足学校和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该课程的要求，视频讲授和知识体系保持完整。同时，要保证其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各类在线课程教学资源的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六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重构课程教学内容。线下课堂要打破“以教师为主”的传统授课方式，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的授课方式，尊重学生的主体性，增加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并融入课程思政内容，采取互动教学、小组讨论、案例分析、任务驱动等教学方式，提升课堂教学活力与学生参与度，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兴趣学习、高效学习。

第七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按照课程大纲制定准确详实且与混合式教学安排相符的教学日历与授课计划，要明确线上与线下教学学时分配、教学方式、教学内容、考核标准与方式、课程团队任务分工等。学时应与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对该课程的学时要求保持一致，线上学时依据课程属性原则上

占比总学时的范围为 20%-50%。原则上要求第一次课安排线下见面课，为学生详细解读混合式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教学模式及课程安排、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等。任课教师需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线上与线下两部分教学活动，若确实因学生适应问题需要局部微调教学计划，需提前向教学单位报备。

第八条 线下课堂需要部分或全部翻转。在教师主导下，实施参与式、探究式、合作式等多种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授课教师可依据课程性质与定位的不同，针对课程重难点、综合性与复杂性问题以及个性化教学问题，采取不同的翻转形式，以提高学生学习质量。

第九条 混合式教学需明确多元化成绩构成和多元化评定办法。原则上成绩应由线上成绩、线下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公开。线上成绩包含线上进行的视频学习、章节作业、期中测验、期末考试、参与辅导答疑等活动成绩；线下平时成绩为线下课堂的教学过程成绩；期末考试成绩为课程终结性考核成绩。混合式教学课程考核强调采用“过程性评价+多元化考核”为主的考核机制。教师应完整记录在线教学过程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重视线上课程数据的分析运用，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章 混合式教学管理

第十条 备案制度。混合式教学备案工作在每学期末常态化开展，由教务处统筹，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根据通知要求，由拟开展混合式教学的任课教师提前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混合式课程教学计划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教学单位统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评审，经教学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备案。备案文件包含教学课程大纲、教学日历(授课计划：包括线上与线下部分)、混合式教学实施方案(含考核方案)；已备案的线上课程教学的教师账号与密码(便于线上督导与线下督导相结合)，针对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线下教学部分，教务处将优先安排智慧教室。未经备案或备案申请未通过的课程，不能擅自进行线上线下学时拆分，网络教学平台、信息化教学工具及其课程资源只能作为线下翻转课堂的辅助教学手段和教学资源。

第十一条 线上课堂管理。课程负责人应根据教学日历规划好课程线上各章节发布时间，更新课程资源并及时发布公告或课程教学群(以学生为主的微信群、QQ群等)，提醒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学习任务。按时发布线上测试，组织好学生提交课程在线作业或调查报告等；定期发布讨论话题并组织线上讨论与辅导答疑，教师要关注线上讨论区动态，及时开展在线答疑。线上测验、讨论、考试等成绩痕迹是课程目标达成的主要支撑数据和教师评分依据，也是教学督导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授课教师需完整记录并

妥善保存教学成绩，做到线上成绩评定有据可依、有据可查，并为以数据驱动为支撑的线上教学内容、资源建设、题库更新、考核方式以及学时比例分配等持续改进与改革，提供核心数据与可追溯依据。

第十二条 线下课堂管理。线下课堂须与线上课堂有机融合，避免出现因无系统讲授而难以达成课程目标的问题。不得以播放视频形式替代线下课堂教学。不得简单重复线上教学讲授内容。可采用多种信息化教学手段与多类型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激发课堂活力与学习参与度，线下教学活动着力于解决课程内容复杂问题与高阶性知识，增加线下课堂的学习任务挑战度与重难点知识的综合运用，提升学生理解的广度与深度，如脉络式讲解、重难点讲解、引导式讲解、延伸式讲解等。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教学督导对混合式教学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过程、线上课堂、线下课堂是否按计划执行、成绩评定是否按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以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重点督查：混合式课程的线上资源建设与应用、线上题库建设与辅导答疑活动；线下课堂的翻转教学内容、课堂组织形式、信息化教学工具应用、学生课堂参与度与课堂学习活力；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多元化考核内容与成绩评定；混合式课程教学团队的培养与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情况等。

第十四条 整改与评价。学期末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混合式课程，下个教学周期不允许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恢复线下授课。但可将线上资源作为线下课程的补充。待课程重新完善混合式教学设计后，可向教学单位再次提出申请，通过申请且在教务处备案的课程可在下一个教学周期实施混合式教学。

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开展院级混合式教学课程立项。原则上混合式课程按照教学计划内学时计算总学时（课程总学时=线上学时+线下学时）。各教学单位应从学时认定、工作量计算、助教配备、课程教学团队组建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适当倾斜。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跨学校、跨行业、跨地区建立以专业类为基础的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团队。对于受益面广、教学效果好的团队，学校在课程教学改革立项、虚拟教研室立项、评奖评优过程中优先遴选，其中 SPOC 课程资源与在线教学数据、学生在线学习数据以及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评审的重要支撑依据。

第十七条 校院两级不定期举办混合式教学相关师资与混合式教学能力培训、学术交流活动，提供相关资讯、试点课程经验分享与推广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规定，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混合式课程教学计划申请书
2.××学期混合式课程教学计划汇总表

附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混合式课程教学计划申请书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性质：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教务处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主讲教师		职称	
课程学分		开课周次	
拟开设学期		授课人数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授课专业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限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任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学时分配	总学时：_____ 线上学时：_____ 线下学时：_____ 实验学时：_____		
开课平台及网址		使用教学工具	
近3年来承担的教学任务			

二、平台在线教学计划

教学元素	应用次数	应用计划内容描述
账号、密码		线上教学的教师登陆账号与密码
通知公告	个	是否应用平台功能给学生发布课程通知
教学大纲	篇	是否具备课程教学大纲
教学课件	件	是否通过平台给学生共享教学课件
课程视频	个	是否通过平台学习课程视频资料
课程题库	个	章节与期末题库类型以及试题数量
扩展资料	篇	是否发布与课程相关的其他扩展阅读资料
章节作业	次	是否在平台进行作业提交与批改
阶段测验	次	是否在平台开展课堂测验、阶段测验
课堂交互	次	是否利用平台功能在课堂与学生进行交互
其他		

注：请根据应用实际情况填写，平台不支持某项功能需注明。课程结束后，教务处将对照

应用计划进行检查。

三、线下课堂教学安排

周次	教学内容	教学形式	学时	备注(需要使用教室)
1				
2				
3				
4				
5				
6				

注：教学形式包含线上自学、大班讲授、小班讨论、生讲生评、实践教学等，请按实际教学周次填写，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添加。线上学习学时为总学时的 20%-50%，本课程线上学习时间均不安排固定教室，提出线下授课时间和教室要求。

四、课程考核方式

考核类型	考核环节	成绩占比 (%)	备注
线上成绩	课程资料自学		
	章节课后作业与测试		
	在线阶段测验		
	线上期末测试		
	参与答疑、学习分享		
	其他		
线下成绩	作业/期中考试/课堂测试/其他(包括实践、上机成绩等)		
	线下期末考试		

注：线上成绩为过程考核成绩，包含在线上进行的各项学习、作业、测验活动所获得的成绩。线下成绩为线下课堂的教学过程成绩，包括线下作业、讨论、测试、考勤等。线下考试成绩为期末考试成绩。

主讲教师(签字):

教学单位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20__学年—20__学年第__学期混合式课程教学计划汇总表

教学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分	线上学时/总学时	课程来源	课程平台	授课班级	成绩考核比例	备注

教教学单位长：

教学秘书：

注：1.课程来源：填写“自建”或“引进”；

2.课程类型：填写通识必修课 “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专业基础必修课”、“实践环节”、“其他（请注明）”；

3.开课平台不包括微信、QQ 等通讯软件或独立建设的网站；

4.备注需填写线上教学督导账号与密码（可以是教师线上教学的账号与密码）。

